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委員：孟培傑委員 張德勝委員 林達榮委員 李俊鴻委員 洪莫愁委員(請假)

楊慶隆委員 張文彥委員 林徐達委員 梁文榮委員 陳復委員

列席人員：郭永綱院長 許芳銘院長 潘文福院長 石忠山院長 王鴻濬院長(彭衍綸主任代理)

柯學初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藝術學院、管理學院、原住民族學院、環境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東華學術獎章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學年度東華學術獎章申請案共 7 名，詳如下表。

學院	申請者	符合條款	申請獎章級別
理工學院	徐裕奎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二等獎章
理工學院	吳勝允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二等獎章
藝術學院	黃琬雅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二等獎章
管理學院	葉國暉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三等獎章
管理學院	池文海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三等獎章
原民院	李佩容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三等獎章
環境學院	孫義方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三等獎章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環境學院、海洋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給與辦法」辦理。

二、提案單位申請案資料請見附檔。

三、依本校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獎勵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科技部補助經費狀況另訂之。

【本案迴避說明】

- 一、各院院長或代表說明審議原則及表達意見，說明結束後離席。
- 二、討論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案時，梁文榮教授迴避。
- 三、討論花師教育學院申請案時，張德勝教授迴避。
- 四、討論理工學院申請案時，趙涵捷教授、楊慶隆教授、柯學初教授迴避。
- 五、討論環境學院申請案時，李俊鴻教授迴避。
- 六、討論各院額度外名單時，孟培傑教授迴避。

決 議：

- 一、各院額度內名單，照案通過。
- 二、各院額度外名單，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由額度外排序第 1 者獲研究優良二獎勵。
- 三、本次獎勵每點金額為 1 萬元整，超過科技部補助金額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四、本獎勵案於 111 學年度申請時，額度外名單將以環境學院及藝術學院為優先考量。
- 五、建請各院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另訂定細則。
- 六、本獎勵案之申請表填寫，請以 1 頁為原則。
- 七、110 學年度獲獎名單如下表：

院別	系所名稱	姓名	獎勵類別	獲獎點數
理工學院	化學系	劉鎮維	研究傑出	4
理工學院	電機系	趙涵捷	研究傑出	4
理工學院	物理系	柯學初	研究優良一	2
理工學院	化學系	張秀華	研究優良一	2
理工學院	光電系	徐裕奎	研究優良一	2
理工學院	材料系	傅彥培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楊慶隆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物理系	馬遠榮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應數系	黃延安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電機系	陳美娟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物理系	鄭嘉良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物理系	賴建智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物理系	李大興	研究優良二	1
理工學院	材料系	余英松	研究優良二	1
人社院	經濟系	梁文榮	研究優良二	1
人社院	中文系	謝明陽	研究優良二	1
人社院	英美系	許甄倚	研究優良二	1
人社院	華文系	劉秀美	研究優良二	1
人社院	公行系	賴昀辰	研究優良二	1
教育學院	教育系	張德勝	研究優良一	2
教育學院	體育系	王令儀	研究優良二	1
原民院	族文系	謝若蘭	研究優良二	1

原民院	語傳系	簡月真	研究優良二	1
原民院	語傳系	黃毓超	研究優良二	1
原民院	族文系	李宜澤	研究優良二	1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陳林志	研究優良一	2
管理學院	財金系	黃瑞卿	研究優良一	2
管理學院	企管系暨運籌所	林家五	研究優良二	1
環境學院	自資系	李俊鴻	研究優良一	2
環境學院	自資系	孫義方	研究優良二	1
環境學院	自資系	顏君毅	研究優良二	1
環境學院	自資系	李光中	研究優良二	1
環境學院	自資系	戴興盛	研究優良二	1
環境學院	自資系	蔡金河	研究優良二	1
海洋學院	海生所	呂美津	研究優良二	1
共教會	通識中心	孟培傑	研究優良二	1

參、臨時動議

一、【柯學初組長】

考量新進教師於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案時，可能因辦法第二條規定引起爭議，建議修訂條文。

※ 現行辦法第二條「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已取得免評鑑資格者，方得申請。」

【林達榮委員】

建議修訂該條文為「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方得申請，若參與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張德勝委員】

考量藝術等特殊領域，於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確實不易，建議修訂辦法。

【主席】

請研發處參考委員建議修訂辦法，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林達榮委員】

本校相關研究獎勵規定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然新進教師尚未以國立東華名義發表研究成果，無法列入獎勵計算，建議納入考量。

【主席】

針對新進教師未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研究成果，可考量於一定期限內不受此限並訂定獎勵金額上限，請研發處納入修法考量。

肆、散會：14 時 58 分